

证券代码：300037

证券简称：新宙邦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2日（周五）下午14：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11日-2019年4月12日。其中：
 -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2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 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1日下午15：00至2019年4月12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16层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覃九三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

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5 人，代表股份 167,860,3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3136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62,986,2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026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1 人，代表股份 4,874,0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867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77 人，代表股份 4,957,0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0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1 人，代表股份 4,874,0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86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062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42%；反对 3,332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26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619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6704%；反对3,332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2227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6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4,524,8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129%；反对3,325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9814%；弃权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21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7128%；反对 3,325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0956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4,522,7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117%；反对3,323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9801%；弃权1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19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704%；反对 3,323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0512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523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21%；反对 3,323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97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20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825%；反对 3,323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0391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522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17%；反对 3,323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01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19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704%；反对 3,323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0512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67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43%；反对 1,345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16%；弃权 1,8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7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74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053%；反对 1,345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1446%；弃权 1,8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7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050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49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67%；反对 1,277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09%；弃权 1,8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7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46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437%；反对 1,277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667%；弃权 1,8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7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89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38%；反对 1,265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39%；弃权 1,8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7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57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817%；反对 1,265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5287%；弃权 1,8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7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89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69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88%；反对 1,256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88%；弃权 1,8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5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66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532%；反对 1,256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3572%；弃权 1,8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5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89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33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73%；反对 1,277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09%；弃权 1,8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30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229%；反对 1,277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667%；弃权 1,8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310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631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62%；反对 1,379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20%；弃权 1,8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2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8552%；反对 1,379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345%；弃权 1,8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310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47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57%；反对 1,263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25%；弃权 1,8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44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094%；反对 1,263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803%；弃权 1,8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310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64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54%；反对 1,247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33%；弃权 1,84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60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5382%；反对 1,247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1716%；弃权 1,84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902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平律师、王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